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让您健康常在

(股票代码：600829)

2026年6月11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3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议案四：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29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议案九：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39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8
听取事项：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49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不相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等）于2026年6月10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任何干扰股东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会议将安排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在2026年6月10日14:00以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会议秘书处集中交会议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

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朱卫东先生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文、郭丹、李文明、武滨、韩东平）

- (三)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四)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
- (五) 回答有关询问
- (六) 宣布表决方法及推选监票小组
- (七) 审议并表决议案
- (八) 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读股东会决议及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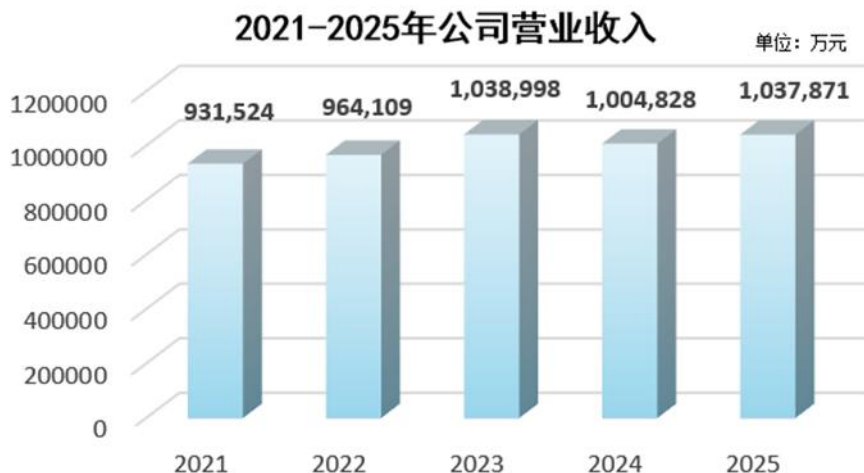
2025 年，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医药卫生体系深化改革、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面对行业监管持续加强、市场竞争格局深度调整以及技术变革加速渗透的形势，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局工作，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战略执行、经营发展有机融合。管理层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方向和年度经营目标，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与市场变化，优化业务布局，深化内部改革，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入践行企业文化、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制定并全面实施《“服务提质创效年”活动实施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87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3.99 万元，较

上年同期下降 37.24%；总资产 717,487.7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502.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经营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战略为引领、合规为基石，紧扣“健康中国”战略及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市场攻坚、服务升级、精益运营、创新突破”确立为核心着力点。公司聚焦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医疗服务及物流配送四大业务板块，纵深推进系统性布局，持续深化规模效应、品牌价值与多业态协同发展。一方面稳固医疗机构等传统基本盘业务；另一方面聚焦零售终端、DTP 专业药房、医药商业及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通过深化厂商协同机制、优化产品矩阵、精细渠道运营与强化风险管控，推动各项业务提质增效。

（一）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2,00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10%，其中医疗分销营业收入 595,485.06 万元，商业调拨营业收入 226,515.07 万元。受集采等政策及竞争加剧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稳存量、拓增量、提质量”为发展主线，持续强化

供应链整合能力与终端服务深度，推动批发业务向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转型。通过深化厂商协同合作、优化产品结构、精细化渠道管理及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公司进一步增强了经营韧性，提升了市场适应能力。

1. 深化业态协同，优化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医药政策导向与市场发展趋势，构建以创新药、集采品种、国谈药品为核心的品类管理体系。通过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强化重点品种区域代理权。公司依托批零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建立“三大终端”联动推广机制，实施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与差异化服务策略，深度推进品牌共建、客户共创、营销共行、利益共享的项目合作，推动供应链向共赢链升级。公司聚焦提升创新药、特药的可及性与综合服务能力，同步优化大健康产品体系，围绕“预防-治疗-康复”全周期需求，推动资源高效转化，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临床需求适配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营品规 3,100 余个。

2. 夯实终端市场，深化渠道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生态协同，面向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药事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稳步推进专项增值服务及粘性合作项目，全面强化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在公立医疗市场领域，公司着力巩固与省内公立医院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优化供应体系架构，提升服务响应效能；针对基层与民营医疗市场，积极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民营医院等终端渠道，实施“一院一策”“一区一方案”的精细化服务模式，同步推动高价值新品向专科用药渠道渗透。在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加强 B2B 平台精细化运营

与数字化工具赋能，提升对中小商业客户的服务效率与市场覆盖密度。医疗器械业务积极参与区域招标采购，稳步扩大终端市场准入范围。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客户 700 余户。

3. 强化运营管控与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行采购集约化、库存共享化及资金统筹化管理，提升供应链运营效能。建立库存周转与商品动销动态监测机制，持续优化库存结构。在财务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健全客户信用评估与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应收账款全周期监控及风险预警，针对长账期客户开展专项清收并落实动态管控措施，保障资金回笼。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统筹运作，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提升运营质量、强化风险防控，切实增强批发业务抗风险韧性。



药品分公司

（二）医药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4,72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57 家，其中，哈尔滨市区内门店数量 226 家，市区外门店数量 131 家；拥有 DTP 专业药房 15 家。会员人数 280 余万人，会员销售占比

约 78%。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紧密围绕“专业服务、多元经营、数字赋能”三大核心，实现营业收入与服务质量同步提升。面对医药行业政策深化与市场格局演变，公司以顾客健康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商品力、运营力与服务力，通过深化会员精细化管理、拓展 DTP 业务、布局创新业态，进一步巩固区域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忠诚度持续提升。

1. 聚焦品类升级，精细商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数据驱动实现商品精细化运营，持续完善主数据管理体系，强化品类结构分析与经营决策效能，构建商品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与智能供应链调配机制。公司深化与核心供应商及创新药企业的战略协同，紧密衔接上游供给与终端需求，动态优化商品结构，提升库存周转效率与商品满足率。公司着力构建涵盖治疗、康复、保健、养生四大领域的大健康商品矩阵，重点加大新特药、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及高潜力品种的引进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营品规 700 余个，供应链集合服务能力与价值链整合能力持续增强。

2. 精耕专业药房，构建健康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四级包保”管理机制，实施“一店一档”精细化运营策略，打造一批服务示范门店。依托“批零一体化”核心优势及 DTP 服务云平台，公司持续完善专业药房服务网络，积极承接处方外流。强化药学专业能力建设，组建专职患者管理团队，不断提升患者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DTP 药房累计服务患者 25 万人次，随访服务覆盖近 19 万人次。同时，公司加速推进从传统药品零售向健康管理、便民服务与健康消费一体化生态转型。深化 O2O、B2C 等线上渠道布局，探索“药店+”服务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开设

“萌宠之家”宠物用品店 3 家。此外，公司已运营健康生活馆 1 家、线上医疗器械专营店 4 家，服务场景持续拓展，多元化健康生态布局日趋完善。

3. 深化合规运营，提升会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合规经营与专业服务并重，持续强化医保政策宣贯、内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药品追溯码管理、处方审核等监管要求，保障业务稳健合规运行。会员运营方面，公司依托智能会员管理系统，精准挖掘会员健康需求，开展百余场主题营销活动，提升会员黏性与复购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会员人数 280 余万人，会员销售占比约 78%。此外，公司围绕“健康科普+品牌传播”双轮驱动策略，搭建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内容矩阵，持续提升品牌认知度与线上用户转化效能。



零售业务

(三) 医疗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医疗质量提升与患者服务深化为核心抓手，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布局。“三精肾病医院”立足“大专科、小综合”发展定位，持续完善科室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推动标准化运营流程落地。聚焦血液透析特色专科建设，通过更新 30 余台透析设备并同步升级透析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专科技术能力与患者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医院累计接待门诊患者 10.4 万人次，其中普通门诊 1.9 万人次，特殊门诊（透析服务）8.5 万人次，专科服务能力持续巩固。“世一堂中医馆”着力优化服务场景体验，持续推出特色理疗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卫健委“体重管理年”工作部署，创新推出“健康体重管理计划”等主题活动，推动中医文化传承与健康管理理念深度融合，促进中医药特色服务的多元化发展。

（四）物流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中心运营效能稳步提升，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529 万件，日均服务客户 1,003 家，配送厢式货车 61 台（含冷藏运输车 12 台），区域配送网络覆盖能力持续增强。物流业务以配送服务质量提升为核心，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智慧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服务能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与供应链分会颁发的“2024 年度医药冷链仓储能力重点调研企业”、“《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示范企业”；药链圈认证中心“2024-2025 年医药物流配送优秀企业”、“2024-2025 年度医药冷链最佳物流中心（基地）”、“2024-2025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供应链最佳服务商”及“2024-2025 年度药品数智物流技术服务推荐品牌”等荣誉。



（五）相关管理工作

1. 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强化人才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以“支部书记带项目”等专项工作为抓手，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持续丰富文化活动载体，不断增强组织凝聚力与品牌影响力。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推进人才体系升级，构建动态开放的内部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岗匹配，为长期战略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业务赋能和人才培养，系统搭建多层次、立体化培训体系，开展精品培训 33 场，覆盖员工 3,239 人次。

2.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守药品质量底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管控体系建设，通过优化风险管理流程与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统筹推进业务风险、合规风险与廉洁风险的一体化管控，构建业务流程风险管控体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高效协同。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持续修订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质量管理工作符合法规、政策和企业管理实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累计组织实施 38 次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持续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3. 深化数据赋能运营，筑牢网络信息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聚焦业财深度融合、业务流程标准化、系统架构优化等关键环节，着力打造高效协同的数字化运营体系。通过实施系统功能升级与数据资源整合，增强数据治理与深度分析能力，为业务标准化、运营精细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同时，公司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面向全员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宣贯教育，全面提升信息安全风险防控与保障水平。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22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议案能够得到充分讨论。董事会始终秉持依法、公正、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不仅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更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多项议案，包括完成定期报告审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计提减值损失等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为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5 年度不存在缺席会议情况，亦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核心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系统优化制度体系，进一步明晰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8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讨论通过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财务负责人聘任、计提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计划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的职责，落实与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董事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听取了年度高管薪酬考核的汇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兑现进行审查，并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同步完善公司内部薪酬制度，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重点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规性，切实履行好提名委员会职责。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主动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畅通公司邮箱、积极响应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主动开展投资者调研及路演等交流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常态化互动，系统性倾听市场意见与建议，及时、准确回应投资者关切。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立足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实际，系统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该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

三、2026 年公司经营目标主要工作安排

2026 年经营工作思路：公司将深化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医疗服务、物流配送四大业务板块的协同效能，以“协同升级·价值深耕”为核心，聚焦三大突破方向：强化全渠道终端覆盖的深度与广度，深化

公立、民营、基层医疗及零售终端的精准服务；升级线上线下融合生态，优化 O2O 运营效率与私域用户运营能力，拓展数字化营销新场景；加速医疗器械、DTP 药房、专科医疗等业务的规模化布局与专业化升级。以“服务生态融合年”为主题，将构建协同高效的服务生态体系作为核心实施路径，持续输出专业、标准、有温度的医药健康服务，全面赋能供应商、客户、消费者与患者，稳步巩固市场优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2026 年公司经营目标：公司 2026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5.0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8 亿元。公司披露的 2026 年经营目标及行动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6 年公司将做好如下重点工作：

1. 公司主要业务

(1) 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将以“产品+团队+服务+网络”为核心支撑，打造集产品供给、营销赋能、供应链服务、创新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服务平台，推动从传统配送商向平台服务商转型，巩固规模优势的同时实现提质增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全品类覆盖+差异化竞争”的产品矩阵。持续引入创新药、医疗器械等品类，强化处方药临床服务与 OTC 营销推广体系，提升终端动销能力；深化分级供应商合作，共建协同共赢生态。同步推进 SPD 医院精益服务、B2B 数字化平台、医共体供应链等业态。完善全域营销网络布局，深化市场渗透、强化客户黏性，为业务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2) 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将以“多元化、专业化、场景化、线上化、标准化、数智化”为核心，构建“六边形药店”健康服务生态体系，打造健康驿站，推动零售业务向健康服务综合体转型。优化经营品类与业态的多元化布局，精准匹配细分场景需求；强化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健全会员健康管理体系，优化门店运营机制与盈利结构。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 O2O 运营机制、提升全链路协同效率；依托数智化工具强化合规管控与运营决策，驱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3) 专业医疗业务

公司将以服务深化、营销创新双轮驱动，助力医疗业务板块提质升级。“三精肾病医院”将持续深化“大专科、小综合”特色运营模式，通过全面升级诊疗环境、优化全流程服务、实施肾友全周期健康管理计划等举措，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打造区域内肾病诊疗与康复标杆。“世一堂中医馆”紧密契合大健康政策导向，稳步推进业务布局与发展。

(4) 物流配送业务

物流中心将构建“五量协同”的现代化医药智能物流体系。聚焦服务标准化、可视化建设，搭建药品追溯 API 接口生态，赋能销售业务增长；下沉县域及基层配送网络，升级智能调度与客户分级体系，支撑终端战略；推进仓库智能化改造，提升运营效率；主动对接医共体等政策导向的配送需求，探索绿色物流模式；严控物流成本、配送时效等核心指标，完善承运商管理体系，为公司整体经营提供高效、稳定的物流保障。

2. 坚持党建引领，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始终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

同频共振。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凝聚团队合力，增强组织向心力。持续推进人才体系升级，完善后备干部梯队建设，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开展主题式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为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 完善合规管控，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与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风险识别、预警及处置能力。统筹推进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廉洁风险一体化管控，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开展常态化、系统化合规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屏障。

4. 加速数字化转型，赋能运营提质增效

公司将深化业财融合，搭建数据驱动、协同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信息系统功能升级与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与分析应用能力，为业务精细化、标准化运营提供数据支撑。公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关键业务场景的应用，借助智能化工具赋能运营分析、经营决策等环节，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精度。

5. 严守质量底线，提升全员质控意识

公司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信息管理与风险防控，保障质量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开展。通过常态化内部质量审核、风险评估，推动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完善药品追溯体系，保障药品经营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严守药品质量安全底线。同时，深化 QC 小组活动，促进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员工质量意识与专业能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紧盯高质量发展目标，强化战略推进、决策制定及风险防范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推动各项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及科学决策水平，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三：**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839,929.7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21,125.0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21,125.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7,219,134.5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2,598,009.50 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 2026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83,503,957.97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839,929.70	213,272,260.12	292,161,807.2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2,598,00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503,95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091,32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503,95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9.1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款项回收周期普遍较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加大。必要的资金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及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质量、规范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关键阶段，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规划，聚焦“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医疗服务、物流配送”四大领航业务，纵深推进系统性布局，持续深化规模效应、品牌价值与多业态协同发展。因此，经营性现金流的良性运转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能更好地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提升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7.24%。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3,503,957.97 元，满足《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现阶段提升经营质量的核心需求，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统筹业务增长与资金安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企业信誉，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全力打造黑龙江省内领先的医药大健康服务平台，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能，巩固市场优势，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预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销售规模占比高，受区域内医院回款周期较长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下付款节奏加快等因素影响，为保障药品供应稳定、维护企业信誉、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资金需集中用于保障当前核心业务推进，因此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六）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措施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邮件等方式，对现金分红政策提出建议和诉求。在年度股东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七）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平衡；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适时实施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中对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同意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四：**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2026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4.90 亿元。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拟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理、保函、福费廷、中期票据等业务。其中，银行贷款余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人民币。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上述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

此授信额度在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分配使用。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者调剂。

二、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用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84,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哈尔滨友谊支行	65,000	一年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	70,000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河图支行	3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36,000	三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60,000	一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30,000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80,000	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0,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4,000	一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0,000	一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	一年
合计		849,000	

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报酬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宜，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会计师：文雅，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芳，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芳	2023. 9. 12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因未就海王生物个别子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未关注相关股权投资核算不恰当的情形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审计费用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标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六：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董事履职评价，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履职评价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履职评价制度》。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七：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按其岗位相关规定发放。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应内容。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按其岗位相关规定发放，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任期激励、特殊奖励构成。绩效奖金依据年度公司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董事会考核结果等综合评价后确定，一定比例在考核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其目标全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领取和享有相应的岗位薪酬、福利待遇及必要的履职保障，若存在多个兼任职务，其薪酬和福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和享有。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绩效奖金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等综合评价后确定，在考核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3. 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八：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障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九：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对股东持续、稳定、透明的回报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十：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关联交易披露审议的要求,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经营计划, 现对 2026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8,065.67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	8,818.87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32,000.00	16,884.5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本期未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	本期未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所致
	小计	2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90.15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	9.89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00.00	64.88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1,800.00	864.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39.23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00.00	118.36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00.00	37.54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小计	900.00	495.13	
合计		34,900.00	18,244.59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3	273.52	8,065.67	0.84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	2.04	-11.78	8,818.87	0.91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小计	32,000.00	3.27	261.74	16,884.54	1.7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1	-	-	-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0.01	-	-	-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所致
	小计	200.00	0.02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9	-	790.15	0.08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50.00	0.00	9.68	9.89	0.00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00.00	0.03	-	64.88	0.01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小计	1,350.00	0.12	9.68	864.92	0.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5	-	339.23	0.03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00.00	0.03	-	118.36	0.01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00.00	0.01	-	37.54	0.00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小计	900.00	0.09	-	495.13	0.04	
合计		34,450.00	3.50	271.42	18,244.59	1.88	

注：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传有

成立时间：1991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175037N

注册资本：251,850.99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 68 号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直销业务；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等（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61,575.80 万元，负债总额 852,649.06 万元，净资产 608,926.7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617,585.62 万元，净利润 69,060.78 万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08,086.54 万元，负债总额 767,305.23 万元，净资产 640,781.31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2,125.62 万元，净利润 34,169.47 万元。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4.82% 的股份。该公司信誉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充分的

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二)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刁广军

成立时间：2001 年 03 月 19 日

主要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727701967N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7 号

主营业务：药品经营；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易毒品)等销售；企业营销策划。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760.71 万元，负债总额 154,406.17 万元，净资产-84,645.4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74,261.86 万元，净利润 2,375.47 万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5,127.25 万元，负债总额 145,666.97 万元，净资产-90,539.72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86,308.11 万元，净利润-5,894.27 万元。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该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风险可控。

(三)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斌

成立时间：1992 年 07 月 28 日

主要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1219K

注册资本：9,388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77 号

主营业务：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动物诊疗；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家禽饲养；水产苗种进出口等。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1,880.44 万元，负债总额 59,718.53 万元，净资产 62,161.9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3,608.31 万元，净利润 4,272.91 万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7,413.01 万元，负债总额 61,348.40 万元，净资产 66,064.61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6,809.54 万元，净利润 3,902.71 万元。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信誉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

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1. 商品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商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到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尹世炜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方式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当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尹世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李文、郭丹、李文明、武滨、韩东平）。

该议案已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于股东会进行述职，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听取事项：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任期激励、特殊奖励构成。绩效奖金依据年度公司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董事会考核结果等综合评价后确定，一定比例在考核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其目标全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领取和享有相应的岗位薪酬、福利待遇及必要的履职保障，若存在多个兼任职务，其薪酬和福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和享有。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

（二）绩效奖金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等综合评价后确定，在考核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三）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